

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

水许可决〔2021〕6 号

新建铁路敦煌至格尔木线(青海段)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敦格铁路建设指挥部：

我部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新建铁路敦煌至格尔木线(青海段)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申请(敦格指〔2020〕54 号)。经审查,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,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(一)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820.2 公顷。

(二)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青藏高原区一级标准。

(三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:水土流失治理度 80%,土壤流失控制比 0.80,渣土防护率 84%,林草植被恢复率 95%,林草覆盖率 2%。

(四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基本同意弃渣场设置方案。请据此进行工程设计和组织实施,落实各项防护措施,确保弃渣场工程安全。

(六)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780.8 万元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,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鉴于项目部分水土保持设施已实施,后续工作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落实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,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弃渣综合利用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,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二)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,并按规定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、青海省水利厅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(三)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,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三、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;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

月内,向我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四、我部印发的《关于新建敦煌至格尔木铁路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》(水保函〔2010〕328号)青海段相关内容废止。

联系人:张春亮 电话:010-63204575

附件:关于新建铁路敦煌至格尔木线(青海段)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(沙棘方案〔2021〕2号)

水利部

2021年1月19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、国家铁路局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，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（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）、黄河水利委员会，青海省水利厅，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。

水利部办公厅

2021 年 1 月 19 日印发
